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3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93,0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
实际回购金额	50,978,030.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9元/股~23.6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9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148,221 股的 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68 元/股，最低价为 18.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78,030.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32,238	3.33	6,932,238	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215,983	96.67	201,215,983	96.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493,040	1.20

股份总数	208,148,221	100	208,148,221	100
------	-------------	-----	-------------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493,040 股，其中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为 2,493,04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